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97號

原告 姜子偉

被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1,430元（詳附表，關於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5月6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2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峻偉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85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 D)	終止日* (YYMMDD)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850,000	113/11/21	115/5/6	(1+167/365)	16%			431,430.14
小計										431,430.14
合計	2,281,430									